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告〔2021〕12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顺德水道 龙江大桥拆除工程施工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顺德水道龙江大桥拆除工程正在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顺德水道龙江二桥下游约 630m 处。

二、施工及临时航标启用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施工船舶：粤东莞工 0022、粤怀集工 0008、粤封开渡 044、桂藤县货 0488。

四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：龙江大桥旧桥桥涵标（包括桥柱灯）已随桥梁拆除自动撤销。大桥通航孔 8#-9#墩拆除后，预留 80m 水域宽度供船舶通航，为引导船舶安全通过施工水域，在大桥上、下游约 200m 处主航道两侧各设置一对侧面浮标（共 4 座）。左侧黑色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右侧红色浮标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均为 4 秒（0.5+3.5）。为标示通航孔桥墩位置，在 7#和 10#墩适当位置各设置一座侧面

灯桩（共 2 座）。左侧灯桩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右侧灯桩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均为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。

五、其他标志：为提示过往船舶前方大桥施工信息，在大桥上、下游约 500m 处各设置一座施工警示牌（共 2 座）。

六、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航标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、佛山海事局、南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